

入門系列 2011年最新版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憲法生活的新思維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李惠宗 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憲法生活的新思維



李惠宗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李惠宗

著．-- 九版．-- 臺北市：元照，2011.09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146-2（平裝）

1. 中華民國憲法

581.21

100014806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憲法生活的新思維

5B017RI

2011年9月 九版第1刷

作 者 李惠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46-2

第九版 序言

中華民國進入紀元100年。

本版距離前版的二年期間，2009年4月22日總統公布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此一措施使此二國際公約的內容「內國法化」，擴大了人民基本權利的範圍，本文予以適當的引述。另2011年6月期間，臺灣發生了「塑化劑風暴」；同年5月間，總統宣布「國光石化案」應停止進行；3月初臺中發生Ala Pub火災事故；2月間，菲律賓政府將具有中華民國籍，在菲律賓犯罪的嫌犯遣送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主權造成衝擊；2010年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發生走山事件等事件，此些事件都對「憲法生活」發生實質的影響，本書皆予以適當載述，以提高本書對於時代脈動的呼應程度。

本書所論述法規狀況，至2011年6月底為止。

李惠宗

序於 2011.07.17

本書參考文獻

- 左潞生 比較憲法，國立編譯館，1988年2月臺初版第十次印行。
- 李惠宗 憲法要義，元照出版公司，2006年9月三版一刷。
- 李鴻禧 憲法教室，元照出版公司，1995年1月一版三刷。
- 林紀東 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四)，臺北，三民書局，1990年。
- 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 國父全集(全十二冊)，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年11月24日。
- 翁岳生 法治國家之行政與司法，元照出版公司，1994年6月。
- 許志雄 憲法之基礎理論，稻禾出版社，1993年10月初版二刷。
- 許慶雄 憲法入門，元照出版公司，1994年5月一版三刷。
- 陳新民 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自刊，2000年。
- 陳新民 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下)，元照出版公司，1992年1月三版。
- 陳滄海 修憲與政治的解析，幼獅出版社，1995年12月初版。
- 曾繁康 比較憲法，三民書局，1993年8月六版。
- 廖義男 國家賠償法，自刊，1994年三刷。
- 劉慶瑞(劉憶如修訂) 中華民國憲法要義(83年修憲後修訂版)，自刊，1996年2月。
- 劉慶瑞 比較憲法，自刊，1978年10月。
- 薩孟武 中華民國憲法新論，三民書局，1990年11月九版。
- 薩孟武 政治學，三民書局，1992年3月增訂五版。
- 羅志淵 中國憲法與政府，國立編譯館，1990年7月臺初版第七次印行。

目 錄

第九版 序言

本書參考文獻

第一章 憲法原理與總綱

第一節 國家之意義	1
第二節 國家之要素	2
第一項 主 權	2
第二項 國 民	4
第三項 領 土	8
第三節 憲法之意義	9
第一項 形式意義的憲法	9
第二項 實質意義的憲法	10
第三項 國家權力的形式合法性與實質正當	10
第四項 憲法效力的實現	11
第四節 憲法的種類	12
第一項 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12
第二項 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13
第五節 憲法序言	13
第六節 憲法之基本決定	14
第一項 共和與民主之基本決定	14
第二項 國民主權	22
第三項 國 民	23
第四項 領 土	25
第五項 民 族	26
第六項 國 旗	26

第七節 憲法變遷.....	26
第一項 憲政慣例	27
第二項 憲法解釋	27
第三項 憲法修正	27
第八節 憲法之施行	29
第九節 二公約內化為憲法的一部分	30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 人民權利總論	31
第一項 基本權在近代立憲國家之意義 ——人性尊嚴之尊重	32
第二項 基本權種類	33
第三項 基本權之主體及基本權能力	34
第四項 基本權拘束之對象	35
第五項 基本權的限制	38
第六項 國家限制基本權之界限	40
第七項 特別權力關係與基本權	44
第二節 平等權與平等原則	46
第一項 平等之法律性質	47
第二項 平等的種類	48
第三項 合理的差別對待	50
第四項 是否平等之判斷程序	51
第三節 人身自由之保障	54
第一項 人身自由保護的範圍	55
第二項 法定程序保障	60
第三項 不受軍事審判之自由	63
第四節 居住遷徙自由	65
第五節 思想及表現自由	67
第一項 思想自由	68

第二項	言論自由	69
第三項	講學自由	81
第四項	著作自由	85
第五項	出版自由	85
第六項	廣電自由	86
第六節	祕密通訊自由	89
第一項	祕密通訊自由之意義	89
第二項	對祕密通訊之限制	90
第七節	宗教自由	92
第一項	政教分離原則	92
第二項	宗教自由之內涵	94
第三項	宗教自由之效力	95
第八節	集會結社自由	97
第一項	集會、結社之意義	97
第二項	集會遊行保障之範圍	98
第三項	集會遊行之限制	98
第四項	結社自由	101
第九節	生存權	104
第一項	生存權之意義	104
第二項	死刑存廢論	104
第三項	安樂死合法化之探討	107
第四項	墮胎合法化之探討	108
第五項	合乎人性尊嚴之生活權	109
第十節	工作權	110
第一項	工作權之意義	110
第二項	工作權之主體	111
第三項	工作權保障之範圍	112
第四項	工作權之限制	116
第十一節	財產權	119
第一項	財產權之意義	119

第二項	財產權保障之範圍	120
第三項	財產權之限制	121
第十二節	訴訟權	127
第一項	訴訟權之意義	127
第二項	訴訟權之範圍	128
第三項	訴訟權之限制	131
第十三節	應考試服公職權利	133
第一項	應考試權之意義	134
第二項	考試權保障之範圍	134
第三項	服公職權利之保障	135
第十四節	參政權	139
第一項	參政權之意義	140
第二項	選舉權	140
第三項	罷免權	146
第四項	創制、複決與公民投票	148
第十五節	其他基本權	154
第一項	憲法第 22 條之意義	154
第二項	個別之其他基本權	156
第十六節	國家賠償責任	165
第一項	國家賠償責任之本質	166
第二項	我國憲法之決定	168
第三項	我國國家賠償責任之類型	169
第四項	國家賠償之方法與範圍	182
第五項	請求國家賠償之程序	183
第十七節	人民之基本義務	184
第一項	人民義務之性質	185
第二項	依法納稅	186
第三項	依法服兵役	187
第四項	接受教育	188
第五項	遵守法規範之義務	191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一節	國民大會地位之變遷	195
第二節	第七次修憲對國民大會的影響	196

第四章 總 統

第一節	權力分立下的行政權	197
第一項	國家組織的基本原理	197
第二項	內閣制、總統制與雙首長制的區別	199
第三項	我國中央政制之爭議與總統地位之遞嬗	207
第二節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與罷免	209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209
第二項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	210
第三節	總統、副總統之職位異動	211
第一項	任 期	211
第二項	總統、副總統之缺位	211
第三項	總統之不能視事	213
第四項	總統未就職	213
第五項	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	214
第四節	總統之職權	216
第一項	元首權	216
第二項	軍事統帥權	217
第三項	發布法令權	218
第四項	締約、宣戰及媾和之權	219
第五項	宣布戒嚴權	219
第六項	緊急命令權	219
第七項	赦免權	221
第八項	任免文武官員	222
第九項	授與榮典	222
第十項	院與院間爭執之解決權	222

第十一項	國家安全機關設置權	223
第十二項	副總統缺位之提名權	223
第十三項	立法院解散權	223
第十四項	公民投票提案權？	224
第五節	總統特權——刑事豁免權	225
第一項	刑事豁免權	225
第二項	機密特權	227

第五章 行政

第一節	行政院之地位	229
第二節	行政院之組織	230
第一項	行政院院長	230
第二項	各部會	232
第三項	行政院所屬獨立之機關	233
第四項	行政院會議	235
第三節	行政院之職權	237
第四節	行政院與立法院的互動關係	237
第一項	施政監督關係	238
第二項	提案關係	238
第三項	預算監督關係	239
第四項	決算監督關係	240
第五項	覆議關係	241
第六項	倒閣與解散立法院	243

第六章 立法

第一節	議會與人民間之關係	247
第二節	立法委員	248
第一項	立法委員之人數	249

第二項	立法委員之產生——單一選區兩票制	250
第三項	立法委員之任期	252
第四項	立法委員之特權	254
第五項	立法委員兼職之限制	255
第三節	立法院之組織	256
第一項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	256
第二項	立法院會議	257
第三項	全院委員會	257
第四項	各委員會	258
第四節	立法院之職權	258
第一項	人事同意權	259
第二項	立法權	260
第三項	預算議決權	262
第四項	行政監督權	263
第五項	憲法修正案擬定權	267
第六項	解決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	267

第七章 司 法

第一節	司法權的演變	269
第二節	司法權的特性	270
第一項	被動性	270
第二項	從消極性到積極性	270
第三節	司法院之地位與組織	271
第一項	司法院之地位	271
第二項	司法院之組織	272
第三項	其他司法機關	274
第四節	司法權的內涵	276
第一項	民事訴訟之審判	277
第二項	刑事訴訟之審判	278

第三項	行政訴訟之審判	278
第四項	公務員懲戒之審理	279
第五項	憲法解釋及法令統一解釋——違憲審查	280
第六項	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處分	285
第七項	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286
第五節	司法權之界限	287
第一項	行政裁量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餘地	287
第二項	立法裁量	287
第三項	部分社會內部爭議	288
第四項	議會自律行為	288
第五項	統治行為	289
第六節	司法獨立	289
第一項	司法獨立之意義	289
第二項	超出黨派之內涵	290
第三項	司法獨立之內涵	291
第七節	法官地位之保障	294

第八章 考試

第一節	考試權之意義	297
第二節	考試院之地位	298
第三節	考試院之組織	299
第一項	考試院本院	299
第二項	考試院之隸屬機關	299
第四節	考試院之職權	300
第一項	職權之變遷	300
第二項	考試院職權之行使方式	303

第九章 監 察

第一節 監察之意義	305
第二節 監察院之機關性質	306
第三節 監察院之組織	307
第一項 監察委員	307
第二項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308
第三項 監察院委員會	309
第四項 審計部	309
第四節 監察院之職權	310
第一項 彈劾權	310
第二項 糾舉權	312
第三項 糾正權	312
第四項 審計權	313
第五項 監試權	314
第六項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14
第五節 監察權行使之方式	314
第一項 監察權之獨立性	314
第二項 調查權	315
第六節 監察權行使之界限	315
第七節 監察委員之特別義務	316

第十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臺灣地方自治發展史略	317
第二節 地方自治之功能	319
第三節 地方自治制度之本質	319
第一項 固有權說	319
第二項 承認說	320
第三項 制度性保障說	320
第四項 我國憲法之基本決定	321

第四節 地方自治權之內涵	321
第一項 通常事務管轄權	321
第二項 地域權	321
第三項 立法權	322
第四項 自主組織權及人事權	323
第五項 財政權	323
第六項 計畫權	324
第五節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標準——均權主義	324
第六節 地方自治組織的基本模式	327
第一項 地方自治團體之層級	327
第二項 地方自治組織之模式	327
第七節 地方自治之運作——以縣為例	329
第一項 縣之組織	329
第二項 縣民之直接民主權利	332
第八節 地方自治之監督	333
第一項 監督之種類	333
第二項 監督之方式	334

第十一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基本國策之法律性質	337
第一項 方針條款	337
第二項 立法裁量之界限	338
第三項 憲法解釋或法令解釋之基準	339
第二節 國防之基本國策	339
第一項 軍隊國家化	339
第二項 文武分治	341
第三節 外交之基本國策	342
第四節 國民經濟	342
第一項 國民經濟列入憲法的意義	342
第二項 國民經濟之內涵	343

第五節	社會安全	347
第六節	教育文化基本國策	350
第七節	邊疆地區及原住民基本國策	353

附 錄

附錄一	中華民國憲法	355
附錄二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371

索 引

事項索引	37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索引	387

表目錄

表2-1	民事、刑事和行政訴訟比較表.....	78
表2-2	政黨比例代表制名額分配計算表.....	145
表2-3	臺灣公投案（第一、二案）之投票結果.....	154
表2-4	代位責任說與自己責任說比較表.....	168
表2-5	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和抽象輕過失比較表.....	172
表4-1	總統與立法委員免責權比較表.....	226
表6-1	世界主要國家國會每一議員席次之人口數.....	249